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b)

2004年12月20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503/Add. 2)通过]

59/204.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大会，**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规定，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包括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又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根据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的宗旨，必须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视为联合国的优先目标，并重申在这些宗旨和原则框架内，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问题，

考虑到国际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企盼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设法消除当前的障碍，迎接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挑战，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的现象，并应继续重视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的天赋权利，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还重申《宪章》各条款规定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的权力和职能，以此作为实现联合国宗旨的最高框架，

重申各国承诺履行根据其他重要的国际法文书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8 号决议，

1. **重申**各国郑重承诺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包括严格遵守其中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在人权领域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2. **强调**联合国和各项区域安排始终依照《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其工作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申明各国在此种活动中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3. **重申**联合国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又重申**世界各国必须分担在管理全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消除对国际和平和安全所构成威胁方面的责任，而且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责任，并重申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最具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5. **吁请**会员国避免采取或强制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作为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军事或经济压力的手段，以图妨碍这些国家自由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6.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合作，通过建设性对话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在为此目的采取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尤其是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7.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为散发；

8.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004 年 12 月 20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